

合同协议书

泰州市农业农村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泰州市长江禁捕执法基地升级改造工程，已接受 江苏国润水利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的投标，并确定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伍仟捌佰元（¥815800）。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朱正亚，项目技术负责人：朱佩，财务负责人：周莹，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朱衡。

5. 工程质量合格。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50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贰 份，合同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一式陆份，承包人执 贰 份，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发有关单位。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泰州市农业农村局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王（姓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王（姓名）

地 址：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66号

电 话：052386893959

开户银行：/

帐 号：/

承包人：江苏国润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陈国平（姓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陈国平（签名）

地 址：泰兴市莲花新村1号

电 话：0523-8775505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

兴燕路支行

帐 号：32001766337052501318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7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节全文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第4章第1节相应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泰州市农业农村局。

1.1.2.3 承包人：江苏国润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1.1.2.5 分包人：无。

1.1.2.6 代建及监理人：通过招标确定监理人。

1.1.3.4 单位工程：本工程单位工程的项目划分以质量监督部门批准的项目划分为准。

1.1.3.10 永久占地：见招标图纸。

1.1.3.11 临时占地：见招标图纸。施工临时用地（含排泥场、临时设施、临时道路、临时堆场等）由承包人自行租用，其费用包含在相应工程单价中，不单独立项。

承包人租用的临时用地在工程完工前必须清理恢复原貌，所需费用列入工程相应单价中，不单独列项。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 2 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1.5 其他约定

（1）本合同条款中所附合同协议书的格式仅供参考，发包人 can 修改和调整。

（2）对某些特定项目需要如主管部门或金融机构审批程序，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还需通过其他程序和（或）办理必要的批准或签证手续后合同才能生效。

（3）在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承包人提供如下任何一种方式的履约保证金：a 银行保函，b 保证保险，c 现金转账；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

1.6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般规定“承包人提交的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提供的文件不少于 4 份。

1.6.3 图纸的修改

监理人应在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施工用地范围为施工红线,在承包人进场前由监理人组织交接。施工临时用地(含排泥场用地、承包人临时设施搭建用地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_____ / _____。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证件和批件,但办理相关证件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同时考虑施工区域通航的影响所发生的费用(水上交通管制、通航安全维护等),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2.8 其他义务

补充约定: 无。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本合同监理人需要在行使其职责和权力前,必须事先经发包人批准的事项有(不限于):

- 1) 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涉及全局的暂停施工、复工;
- 3)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4) 当变更引起任何合同价格变动时作出变更决定;
- 5) 暂列金额的使用;
- 6) 索赔的批准与支付。

3.4.4 承包人除应服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外,特殊情况下亦应服从发包人直接发出的指示,同时发包人应将发出的指示告知监理人。

3.5.1 本合同条款中需要总监理工程师商定或确定的事项有:如第 15 条的变更、第 16 条价格调整、第 21 条不可抗力、第 23 条索赔等。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 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除劳务以外,上述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采购人另行招标的除外)须承包人自有或自行采

购。

(2) 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外,工程竣工验收前或组织各类奖项评审前(若政府组织的工程验收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外),发包人组织工程各类整修、出新,若需承包人配合实施,承包人需满足发包人要求,但费用由发包人支出。

4.1.10 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直接责任,其法定代表人按职责对所承担的工程负领导责任和终身责任。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做好质量管理工作。

(2)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工作,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工程建设安全。

(3) 承包人负责做好本单位信息采集和报送工作。按照要求做好合同管理方面信息采集报送工作。

(4) 承包人负责建立工程档案管理领导责任制和有关人员岗位责任制,明确工程档案管理机构,配备必要人员及设施、设备,统筹安排工程档案管理工作所需资金,建立健全工程档案管理的各项管理制度,保证工程档案管理有序进行。

(5)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应在现场设立办公室供其管理人员使用,并保证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效。承包人应为其所有非本地雇员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临时居住证。

(6) 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他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7) 承包人应在工地设立医疗救护机构,配备必要的医疗人员及设备。

(8)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他标段和工区,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并有义务提供与其他标段工程施工配合与协调,包括(但不限于):

- 1) 工作面的安全;
- 2) 施工进度的协调;
- 3) 及时提交工作面;
- 4) 保持建筑物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 5) 为其他标段的承包人提供交通道路、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
- 6) 保持发包人提供的公用设施包括道路等在承建标段内的维护与保养,不得造成损坏而影响正常施工。

(9)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责;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情况适当进行封闭。

(10) 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与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配合,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11) 对与本合同实施有关的各类验收(如档案、消防、评审、审计、各阶段验收、竣工验收、工程移交等)、上级领导视察及检查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第三方检测等承包人应积极配**

合、参加。

(12) 承包人应在现场为监理人提供满足现场监理工作的办公场所及办公设施。提供上述设施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在《工程量清单》相应总价项目分解表中单列。负责提供监理人现场办公水电费用等。监理人可以无偿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室以及检验检测试验设备。

(13) 承包人应配合(仅限于现场)发包人进行与本工程有关的新材料、新工艺的科研试验以及各类的观测试验。

(14) 承包人须按国家相关规范整理工程档案,建设合格的工地档案室,并确保必要的人员、资金投入,须设立专职档案员,在工程建设期间,为确保工程档案整理的连续性,原则上不得更换专职档案管理人员,工程结束后移交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5套(1套原件,3套复印件,1套电子文档)给发包人,竣工图需移交原件6套(纸质竣工图5套,电子文档1套)给发包人,与档案相关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15) 承包人须依法与劳动用工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并提供合适的生活条件。为便于管理,施工人员宜统一着工装,按工种分色配戴安全帽。项目经理、副经理等管理人员应挂牌上岗,专职安全员、专职质检员必须着与其他人员有明显区别的工装上岗。

(16)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廉政合同。

(17)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资金安全合同。

(18) 承包人承诺不拖欠劳务工资。

(19)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各类预案等工作。

(20) 配合工程竣工后各类审计、评审、报奖等各类工作。

(21) 承包人应按照规范要求制定本工程的自检计划并承担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2) 如因承包人原因,使发包人或发包人的工作人员被市级以上相关部门通报曝光,扣除10000元/次,并记入诚信档案;使发包人或发包人的工作人员被问责或处分的,扣除20000元/次,并记入诚信档案。

(23) 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监理人指示的,每逾期一天,扣除1000元。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 工程项目: 本工程主体工程项目不允许分包。

2) 工作内容: / 。

3) 分包金额限额: / 。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 。

4.4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在监理人签发进场通知后的7日内到职。项目经理不得易人,特殊情况下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按规定向行政主管部门履行报备手续,且不得降低

项目经理资质，技术负责人除特殊情况外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短期离开工地，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同意后方可离开。3 天以内(含 3 天)报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核备，同时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3 天以上报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批准。一般情况，每人每月在工天数不少于当月施工天数的 80%。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开工地。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在工由监理人对其考勤，在工天数不少于当月施工天数的 80%，安全员施工期必须每天在岗(可设 AB 岗)，每少一天，扣除 1000 元/(人*天)。

上述人员的考勤由监理人指定专人负责，考勤结果经总监签字后装订成册。

4.8.5 劳务用工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承包人在工程项目所在地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开户协议、农民工花名册报发包人备案，农民工变动的，须及时报备，承包人按月提交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单(含姓名、身份证号、工资金额、支付凭证等)供发包人核查。

4.9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资金安全合同》，并在工程所在地银行开设账户，接受发包人及开户银行的监管。工程资金须用于本合同工程建设，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工程资金流向，若有资金使用不规范情况，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项，并要求追回工程款。

承包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执行，建账核算，以便发包人进行资金监督，确保工程建设资金安全。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 _____。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本次无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本次无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应在施工图纸规定“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内修建临时设施，临时设施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但办理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并由承包人支付。

6.2 发包人不提供任何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设备状况	数量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备注
		本次无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____/____。

7. 交通运输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查勘，并服从相关管理部门和单位的有关规定。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7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7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7 天内批复承包人。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____/____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21 天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内容目标，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为加强安全管理，发包人将根据工程实际，组织一个由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参与的安全生产组织机构，监督和协调工地的施工安全，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9.3.1 承包人进驻现场后，应与当地公安部门联系协商，在现场联合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或项目经理部成立警卫室，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9.3.3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14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和发包人。

9.4.1 本款具体内容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般规定。

9.4.2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污染物处理及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标准，技术及管理措施到位，施工区须经常洒水，减少粉尘污染，生活区生活垃圾及时处理，施工机械油污处理得当。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须在开工后 7 天报送详细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监理人应在 7 天内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以确定合同进度计划，应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年度计划、月计划、旬计划各类进度报表的编报。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 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2) 10 级及以上台风经过本工程引起的灾害；

(3) 日气温超过 35℃ 的高温大于 10 天；

(4) 日气温低于 -8℃ 的严寒大于 10 天；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投标人进场	/	/
2	具备合同工程完工（交工）验收条件	/	/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由于现场非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正常停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本工程质量验收执行《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DB32/T2334-2013)。

质量目标: 合格。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为 14 天。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约定的期限内”为 24 小时。

13.7 质量评定

工程质量评定程序按江苏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有关规定执行。

13.7.7 工程质量等级: 合格及以上。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 承包人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试验和检验

14.1.5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到场后由监理和承包人共同检查验收, 验收合格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和管护工作。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全部试块、试件及材料。

14.1.7 根据“市水利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项目法人、施工单位联合委托质量检测单位承担施工自检工作的通知”(泰水办[2022]61 号)本工程实行由项目法人、施工单位联合委托质量检测单位承担施工单位自检工作, 检测单位由施工单位提出、项目法人确认。检测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由施工单位委托项目法人在施工合同费用中代付, 项目法人、施工单位与质量检测单位联合签订合同时明确检测费用由施工单位授权项目法人直接支付并在工程款中扣除。

本条款中“施工单位自检工作”, 主要包括原材料、中间产品等抽样检测, 以及地基基础处理检测等需要对外委托专业质量检测的内容, 还包括对施工主要工序、关键部位单元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质量评定中其他自检内容按一定比例的抽检。

14.1.8 承包单位在主体工程开工前应结合项目划分和施工工艺, 制定工程质量自检计划(含检测测量清单), 明确需外委检测的项目, 检测计划经评审后报监理单位审核建设单位核备后执行。

14.1.9 承包单位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开展质量检测工作。对工地现场不具备设备、环境、能力、人员或较复杂但对工程质量有影响且相关规范要求检测的参数，均需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4.1.10 承包单位须根据工程质量检测市场价充分综合考虑投标价，一般工程检测费用约占工程招标控制总价的 1.0%—1.5% 左右。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 15%，关键项目： / 。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等定额编制单价，若所有定额中均无该子目则重新报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 。

15.8 暂估价

15.8.1(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 。

16. 价格调整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本工程不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价格调整执行《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及价格风险控制指导意见》（苏水基〔2021〕12 号），本合同规定主要材料的调价月指当月，单价调整以《泰州工程造价管理》中月度价格信息价（如无 HRB400 钢材信息价，则依据 HPB300 钢材信息价，水泥依据普通硅酸盐水泥 42.5 级信息价，当月如无价格信息发布，则视为当月价格无变化，按上月材料信息价调整）作为调差支付的依据。

钢材（筋）具体调价公式如下：

A_0 ——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内的信息价

A_n ——调价月当月信息价

Q_n ——第 n 月钢材（筋）结算数量

$P_{补\ n}$ ——第 n 月钢材（筋）应补卖方价款

$P_{扣\ n}$ ——第 n 月钢材（筋）应扣卖方价款

$m = \left| 1 - \frac{A_n}{A_0} \right|$ ——市场指导价变化指数

(1) 若 $m \leq 5\%$

此种情形不予调差。

(2) 若 $m > 5\%$

1) $A_n > A_0$

$P_{补n} = A_0 \times (A_n / A_0 - 1.05) \times Q_n$

2) $A_n < A_0$

$P_{扣n} = A_0 \times (0.95 - A_n / A_0) \times Q_n$

其他主要材料具体调价公式如下：

A_0 ——其他主要材料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内的信息价

A_n ——其他主要材料调价月当月信息价

Q_n ——第 n 月其他主要材料结算数量

$P_{补n}$ ——第 n 月其他主要材料应补卖方价款

$P_{扣n}$ ——第 n 月其他主要材料应扣卖方价款

$m = \left| 1 - \frac{A_n}{A_0} \right|$ ——市场指导价变化指数

(1) 若 $m \leq 10\%$

此种情形不予调差。

(2) 若 $m > 10\%$

1) $A_n > A_0$

$P_{补n} = A_0 \times (A_n / A_0 - 1.1) \times Q_n$

2) $A_n < A_0$

$P_{扣n} = A_0 \times (0.9 - A_n / A_0) \times Q_n$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分 1 次支付给承包人。

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1) 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100%，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银行出具的等额预付款保函，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2) 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 %。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 /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20% 时开始扣款, 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70% 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式中: 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后预付 10% 的合同价款, 工程进度过半后根据合格工程形象支付合同价的 40%, 工程竣工验收经审计后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97%, 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余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款(2)中“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 %,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 %。

17.5 审计保留金

监理人应从第一次付款开始, 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 按 / % 的比例扣留审计保留金。审计保留金待审计结束后根据审计结果在 14 天内退还部分或全部。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4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4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完工结算资料。

18.交通验收

18.3.7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10 合同验收执行水利工程验收相关规定，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及合同完工验收的验收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缺陷责任期为颁发合同完工证书之日起，监理工程师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日。

19.7 保修责任

本工程保修的范围为施工合同全部内容，由管理人承担保修责任。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名义办理；

投保内容：本招标工程全部工作内容；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调查，期限为工程施工期。

工程保险的费用应含在投标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若承包人不按时办理保险，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20.2 工伤保险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省总工会关于深入推进建筑交通运输水利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7]126号）”文件执行。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3 承包人应分别为发包人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人数按照3人考虑。其费用列入“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内对应项目，否则，将从承包人月进度付款中扣除相应费用由发包人自行办理。

20.3.4 承包人投保的人身意外伤害险费用应含在投标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若承包人不按时办理保险，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承包人自行调查；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 。

20.5 安全生产责任险

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费率： 1；

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金额： 1。

20.6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此项费用不单独列项，包含在合同报价中；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调查，期限为工程施工期。

20.7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7.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开工通知后的 21 天内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

保险条件： /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

24. 争议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
可